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郭晉偉

電話：0836-23757#36

電子信箱：cwkuo02@motcmpb.gov.tw

209002

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35之10號

受文者：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航北字第1153101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檢送修正「小三通行李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」一案，予以備查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01月12日南北海運字第1150000002號函及2026年1月14日下午2時18分補充說明電子郵件，併依據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案變更事項尚屬合理，惟涉及增加託運貨物運費，爰應自本函同意備查之日**第30日**起生效。另請貴公司周知本次變更事項於馬祖地區大眾媒體，亦應於營業處所公開本次變更資訊，特此敘明。
- 三、次查上開電子郵件之補充說明，本案「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小三通行李載運須知」第3條第2項「超額行李」段落文字修正為「計費時應扣除免費載運行李重量、體積長度。」，合先澄明。
- 四、另參據航業法第22條及同法第23條規定意旨，貴公司應依本次備查之運價表收取運費，並不得對乘客或托運人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。違者，本局得暫停本案運價表全部或一部之實施。

正本：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局長 葉協隆